

基隆市立過港幼兒園 109 年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（第 1 期）甄選簡章

- 一、依據：本府109年1月8日基府特教參字第1090200194號函暨基隆市109年度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支援服務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甄選公告日期：第1次109年1月15日
- 三、報名：
 - (一)日期、時間：109年1月20日上午8:30-10:30。
 - (二)方式：限現場親自報名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 - (三)報名費：免收報名費。
 - (四)報名地點：
 1. 基隆市立過港幼兒園。
 2. 地址：基隆市暖暖區過港路56號，電話：(02) 24581815#30。
- 四、甄選日期：109年1月20日上午11：00-12：00。
- 五、甄選名額及相關事項：
 - (一)甄選名額、僱用期間及工作時數：
 1. 甄選特教助理員1名。
 2. 僱用期間：109年2月11日-109年6月30日。
 3. 工作時數：303時(每日約3小時)。
 - (二)工作內容：在教師督導下，提供特教學生在校之生活自理、上下學及其他校園生活等支持性服務。
 - (三)工作薪資：每小時基本工資158元計算，每日最多以8小時計。(依勞動部108.8.19勞動條2字第1080130910號函示調整每小時基本工資)，每年分2期核定。
 - (四)僱用契約依基隆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應徵資格：
 - (一)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，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人員。
 - (二)未犯有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」第9條各款不得進用之規定者。
- 七、應繳證件：請攜帶下列證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：(正本驗後發還)
 - (一)報名表及同意書(如附件二之一、二之二)。可至基隆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網頁自行下載使用。
 - (二)國民身份證(正、反面請以A4影印)。
 - (三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 - (四)男性應役畢，並請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。
 - (五)相關資經歷證明。
- 八、甄選方式：口試
 - (一)資經歷審查：不計分，但列入重要參考。
 - (二)口試：時間每人15分鐘(包含自我介紹3分鐘)。
 - (三)口試評分標準如下：

1. 表達能力10%
2. 儀表態度10%
3. 偶突發事件處理能力30%
4. 相關工作經驗20%
5. 對擔任工作之認知20%
6. 其他（臨場機智反應）10%

九、錄取公告：

- (一)甄試當日16時前公告錄取結果於基隆市立過港幼兒園及特教資源中心網站。
錄取人員應於錄取公告所訂時間，攜帶身分證、郵局存摺正本及印章至基隆市立過港幼兒園完成簽約手續，逾時視為棄權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- (二)若該梯次尚有缺額，則依本甄選簡章第十項（二）辦理。

十、附則：

- (一)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其甄試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，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
- (二)每一梯次最多可參加1所學校的報名及甄試，報名後安排甄試，第一梯次於（1月20日）16時前公告正取及備取名單；若尚有缺額，則進行第二梯次（1月30日）報名及甄試，當日16時前公告正取及備取名單；若尚有缺額，則進行第三梯次（2月4日）報名及甄試，當日16時前公告正取及備取名單；各梯次甄選公告日期見表一。
- (三)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，悉公布於基隆市立過港幼兒園及特教資源中心網站，不另通知。
- (四)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，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並得由中正國小補充修正之。